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‘光电转债’的议案”。

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9月1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，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，已经触发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“光电转债”赎回事项，并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“光电转债”。

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》披露在2019年9月1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独立董事意见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